

山西省化工行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先进、促进创新，推动化工行业创新升级，山西省化工学会设立“山西省化工科学技术奖”，对推荐申报的在山西省化工行业推动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聘请省内及国内外化工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结合山西省化工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山西省化工行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在创新发展中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山西省化工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化工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为维护山西省化工行业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山西省化工行业科技奖受理为化工行业做出贡献的山西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公司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其获特等、一、二等奖的项目，将由山西省化工学会择优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及其他上级部门推荐申报相应奖项。

第六条 山西省化工学会负责山西省化工行业科技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监管和指导。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及奖励等级

山西省化工学会化工科技奖项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七条 山西省化工行业科技奖设立以下奖项：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在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方面的发明类成果；

（二）科技进步奖，奖励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工程建设及管理创新类成果；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特等奖和一、二等奖；

第三章 科技奖励范围和申报、推荐

第九条 科技奖励的范围包括：

（一）技术发明类成果，运用科学技术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或已取得了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科技开发类成果，研究开发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使之产业化，具有示范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工程建设类成果，在大型工程建设中的施工、设计、勘探等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科技奖励的申报与推荐：

（一）山西省化工学会所属理事单位；

（二）山西省内化工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不包括外企）企业；

（三）山西省内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四）山西省内化工各专业协会、学会、行业协会。

非理事单位申报需由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推荐并提供推荐意见。

第四章 科技奖励的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山西省化工行业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申报技术发明奖必须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申报科技进步奖的必须取得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或公开发表、出版、颁布、实施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山西省化工行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励申报书（书面材料和申报材料电子文档）；

（二）技术评价证明：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注册权等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原则上是由行业协会或省、部级等同等权威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估或评估验收报告）；

（三）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

（四）申请科技进步奖，如评价证明超过 2 年，需提供（2 年内）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书；

（五）所取得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具有省级以上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证明、出口证明、收录或引用证明等；以及申报科技成果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五章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发明人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发明人应是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特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特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六章 科技奖励的评审和授奖

第十九条 山西省化工行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和填写说明及每年科技奖励申报通知，将在“山西省化工学会网站(<http://www.sxhgxh.com/>)”上公布。

第二十条 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终审授奖项目将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征求意见和颁布授奖结果。

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励办，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争议项目的协调工作。对重复申报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授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特等奖需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山西化工省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项目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经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和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科技奖励的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其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和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山西省化工学会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对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奖励办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

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奖励办可以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评委主任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条 对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审核并报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化工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化工学会

2020年9月18日